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70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的通知》（粤财社〔2024〕42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的函》（揭市人社函〔2024〕113 号），现下达 2024 年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就业驿站）给你们。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次下达的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就业驿站支出。请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就业驿站	合计	
榕城区	10	10	省戴帽下达
揭东区	10	10	
小计	20	20	
普宁市	10	10	直管县由省 直拨
惠来县	10	10	
揭西县	10	10	
小计	30	30	
合计	50	5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政策任务	就业驿站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			
用途范围	落实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			
政策依据	据《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征求意见稿）》，由人社厅牵头实施省政府就业领域民生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稳步扩大就业容量，保障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就业创业环境更加优越，劳动者技能素质显著提升，让每个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整合现有平台、联动社会力量等方式，建设运营遍及城乡社区的“就业驿站”，打造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2024 年建设 5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驿站建设数量（个）	5
		质量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失业人员帮扶比例（%）	≥50
			就业驿站所在社区（村居）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比例（%）	≥55
			总体就业局势	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80